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488號

上訴人  
即原告 董寶璘即董秀英

0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係依上訴人書狀所載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 
書記官 林姿儀